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036,4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9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938,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14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 当选
1.01	选举吴胜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938,720	99.7560%	301	0.3071%	是
1.02	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938,719	99.7560%	300	0.3061%	是
1.03	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938,719	99.7560%	300	0.3061%	是
1.04	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942,719	99.7660%	4,300	4.3878%	是

提案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王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38,719	99.7560%	300	0.3061%	是

2.02	选举 Zhang Yun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38,719	99.7560%	300	0.3061%	是
2.03	选举杨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42,719	99.7660%	4,300	4.3878%	是

提案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俊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942,719	99.7660%	是
3.02	选举李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938,719	99.7560%	是

提案4.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9,993,819	99.8936%	42,600	0.106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400	56.5306%	42,600	43.4694%	0	0.0000%	

提案5.00 《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	《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7,942,200	99.7631%	42,600	0.23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400	56.5306%	42,600	43.4694%	0	0.0000%	

注：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布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相关情况表示关注。

3、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22,051,619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梦灵、姚琳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